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10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交易方案概括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0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04	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07	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2.08	锁定期安排	√
2.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募集配套资金	
2.1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12	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1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
2.15	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2.16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2.17	锁定期安排	√
2.1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00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0.00	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 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 1-21 为特殊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议案 1-21 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18: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10 号楼，邮编：100095（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海兰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196201 传真：010-59738737

电子邮箱：hlx@highlander.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10号楼，邮政编码：100095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065
- 2、投票简称：海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股东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交易方案概括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0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04	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07	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2.08	锁定期安排	√
2.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募集配套资金	
2.1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12	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1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
2.15	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2.16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2.17	锁定期安排	√
2.1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00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0.00	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意事项：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所列议案之“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可选择一项，多填、少填或涂改均视为废票。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